

2010年6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稱“**條例**”)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概述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我們於2009年10月27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各項有關加強本港升降機安全的措施及對條例的建議修訂，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制度和法例管制。修訂建議可分為下列六個主要範疇：

- (I) 條例涵蓋的範圍和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 (II)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註冊和續牌要求；
- (III)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
- (IV)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 (V) 精簡有關張貼證明書、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紀律研訊的規管程序；以及
- (VI) 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和制裁。

3. 我們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商討他們在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並講解我們的建議，以回應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公眾諮詢

4. 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向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專業團體、公營機構、業界及公眾派發《諮詢文件》(見**附件 A**)，廣邀各界就修訂建議表達意見。我們亦已把《諮詢文件》上載於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網頁，供公眾參閱，並設立了專用電郵郵址及傳真熱線，收集公眾的意見書。此外，亦特別舉辦座談會及會議，以徵詢各有關團體和公眾的意見。諮詢活動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B**。

整體結果

5. 我們共收到 1 038 份意見書及 503 個網上回覆。此外，在各座談會及會議中亦收集到 126 項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回應。回應的摘要詳載於**附件 C**，現將主要結果表列如下：

| | 諮詢項目 | 整體意見 | | |
|----------------------------------|--|-----------|-------------|------|
| | | 同意/ 支持 | 不同意/ 不支持 | 無意見 |
| (I) 條例涵蓋的範圍和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 | | | |
| 1. | 維持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 | 71.7% | 20.1% | 8.2% |
| 2. | 維持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 87.8% | 8.3% | 3.9% |
| (II)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註冊和續牌要求 | | | | |
| 3. | 引入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 73.7% | 24.3% | 2.0% |

| (III)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 | | | | |
|-----------------------------------|---|-------|-------|-------|
| 4 | 擬議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 | 56.3% | 38.9% | 4.8% |
| 5 |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擬議過渡註冊安排 | 53.4% | 34.7% | 11.9% |
| 6 | 對以下項目的意見 | 62.8% | 29.7% | 7.5% |
| | (i) 無需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選擇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時設訂限制，分開安排保養和檢驗服務 (ii) 無需要求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 55.8% | 36.2% | 8.0% |
| (IV)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 | | | |
| 7 | 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 74.8% | 17.7% | 7.5% |
| (V) 精簡有關張貼證明書、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紀律研訊的規管程序 | | | | |
| 8 | 擬議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安排 | 61.9% | 33.1% | 5.0% |
| 9 | 擬議將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 74.6% | 19.3% | 6.1% |
| 10 | 擬議精簡紀律研訊程序 | 61.2% | 28.8% | 10.0% |
| (VI) 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和制裁 | | | | |
| 11 | 擬議提高罰則水平 | 67.3% | 25.3% | 7.4% |

6. 從是次諮詢結果可見，各界**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以加強規管。然而，有些界別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甚至不同意若干方面的修訂建議。我們已分析蒐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在下文講解我們回應各關注事項的建議措施。

主要關注事項、跟進討論和當局回應

(I) 條例涵蓋的範圍和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7. 根據條例規定，在政府建築物和公共屋邨安裝或在私人建築物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在設計、建造和保養上都須符合同樣的法例要求，兩者的分別主要在審核巡查方面。我們在修訂建議中，**建議**現有的規管安排應維持不變。

8. 約有 20% 的回應者(主要為公眾人士)認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應與私人建築物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一致。

9. 我們原則上接納此論據，認同在政府建築物和公共屋邨安裝或在私人建築物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應受同樣規管。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10. 根據條例規定，擁有人須分別聘請註冊承建商及註冊工程師，定期保養和檢驗他們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並將註冊工程師所簽發的證明書提交機電署登記。註冊承建商須按條例規定，聘請合資格的工人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而註冊工程師則須履行法律上的職責，檢驗和測試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並證明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我們在修訂建議中，**建議**擁有人、註冊承建商、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人的法定責任及共同責任，應維持不變。

11. 超過 87% 的回應者贊成維持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註冊承建商、工程師及工人現時在法定職責下所承擔的共同責任。約 8% 的回應者表示關注在承擔共同責任時他們須負的責任。

12. 我們認為，要求擁有人聘請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現有的法例規管，既有效又公平，因此應維持不變。

(II)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註冊及續牌要求

13. 雖然目前法例並沒有規定註冊承建商必須續牌，但 74% 的回應者支持我們要求他們定期續牌的建議，以確保他們繼續符合註冊要求，能勝任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工作。

14. 然而，在業界的回應中，28% 的人士表示不接受續牌建議。他們認為，目前的公司審查已達到同樣目的，可確保承建商繼續符合註冊要求，況且當局所提供有關續牌要求的細節也不足。

15. 我們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會見了電梯業協會，與他們商討所關注事項。我們亦表示會與業界磋商，以制定續牌指引。該次討論後，電梯業協會已較願意接受這項修訂建議。

(III)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

16. 為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和回應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主要的建議修訂是建立一套制度，規定負責檢查和測試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註冊工程師，須取得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並有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而且他們須定期續牌。

17. 在業界的回應中，58% 的人士表示不支持建議的續牌要求。此外，他們認為將資歷提高至“具備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及四年相關工作經驗”已經足夠。在社會大眾的回應中，35% 的人士也表示關注是否有足夠數目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為市場提供服務。

18. 我們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17 日與電梯業協會及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與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舉行會議，跟進他們所關注事項。我們向他們闡明當局會積極協助業界適應轉變，包括註冊程序方面的臨時和過渡措施。香港工程師學會亦會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培訓方面提供支援，以助他們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

19. 由於人員的質素對確保升降機安全至為重要，我們擬落實提升資歷要求的建議，並引入續牌的規定。我們會與業界和香港工程師學會保持聯繫，以便能順利規劃和推行提升資歷要求的工作。

註冊專業工程師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20. 香港工程師學會建議為註冊承建商進行的升降機工程設立獨立的質量保證制度，我們已將這項建議納入諮詢範圍，以供公眾考慮，但各界對此持不同意見。

21. 我們於 2010 年 5 月 3 日向香港工程師學會澄清，本地工程安全方面的相類法例並沒有強制規定須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而海外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法例中訂有此等規定者亦**不**常見。我們建議設立的三層質量檢查制度(註冊工人在工程完成後的檢查、註冊工程師的跟進檢查及政府的風險為本的抽樣檢查)以及提高罰則水平，將可遏止違規行為和未達標準的工程。

22. 因此，與其按香港工程師學會所建議強制為升降機的工程要求獨立的質量保證，我們反而會研究相應的措施，協助市場開發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供擁有人選擇。

(IV)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23. 我們的建議包括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藉此確認技術能力、更有效控制工藝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制裁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中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

24. 75%的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擬議的註冊制度特別得到主要持份者(包括電梯業協會、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及香港電梯業總工會)的全力支持。然而，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對續牌的要求表示關注。我們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與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會面後，該會亦明白註冊續牌的需要。不過，該會仍然希望保存終身註冊制。

25. 基於蒐集所得的意見，我們計劃將註冊及續牌制度納入修例建議，並會與工會合力制訂措施，協助工人適應新的制度。

(V) 精簡現有的規管程序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證明書

26. 在業界的回應中，62%的人士表示不同意有需要作出擬議的修訂，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張貼新設計的安全標籤，並對他們簽發該等標籤須負上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

27. 鑑於意見分歧，我們計劃放棄擬議的修訂，並繼續沿用現時的做法，由政府發出安全許可證。這安排廣為公眾及業界所習慣和接納，我們會在安全許可證安排中，納入精簡程序的措施。

就違規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28. 19%的回應者不支持擬議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就升降機及自動梯輕微欠妥的問題，向擁有人、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內修正錯誤。他們認為無需賦予署長法定權力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29. 我們認為就違規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建議，將可改善現有法例，因此會把這項建議納入修例範圍。

紀律研訊程序

30. 在業界的回應中，62%的人士表示不支持當局建議授權署長就較輕微的違規行為採取紀律行動，處罰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中疏忽或行為不當的註冊工程師、承建商及工人。

31. 電梯業協會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更改現有紀律程序，而且以精簡紀律程序方式授權規管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是不理想的做法。我們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與電梯業協會會面，商討該會關注的事項，並表示我們會考慮業界的意見，優化實務守則，為業界提供清晰的參考。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合作，改良和闡明有關精簡紀律處分程序的細節。

(VI) 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32. 我們**建議**將違反安全要求的罰則由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提高至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33. 有 67% 的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雖然公眾和專業團體對建議極為支持，但在業界的回應中，62% 的人士認為建議罰則增幅過大。此外，他們亦建議採用譴責、從名冊中除名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方式，處罰違例的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人，而非處以罰款。

34. 我們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7 日與電梯業協會會面，解釋現時的罰則水平不足以起懲罰及阻嚇作用，亦未能與其他相類條例的罰則看齊。我們計劃建議提高罰則，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使與其他相類條例的罰則水平看齊。

未來路向

35. 是次諮詢工作有助我們蒐集公眾、專業團體和工會的意見。由於整體的回應均表示支持，我們將着手修訂法例。待各項要求的細節擬備妥當後，我們很快便會開始草擬法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6. 當局會繼續與各主要持份者合作，就他們所表關注的事項制定詳細要求和安排，包括承建商、工程師和工人的續牌建議、提高註冊工程師的資歷要求、修訂現有的安全許可證安排及精簡紀律程序，為引入修訂建議爭取他們的支持。

徵詢意見

37. 請各委員備悉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當局為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0 年 6 月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升降機 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 (第327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 <u>目錄</u> | 頁 |
|-----------------------------|-----|
| 摘要 | iii |
| 引言 | 1 |
| 持份者在現行規管架構下的責任 | 2 |
|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 | 2 |
|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 | 2 |
|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 2 |
|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 | 2 |
| 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 3 |
| 《條例》涵蓋的範圍 | 3 |
|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 4 |
|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修訂建議 | 4 |
|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修訂建議 - 提高資歷要求 | 5 |
| 過渡安排 | 5 |
| 註冊專業工程師擔任的獨立質量保證工作 | 6 |
|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修訂建議 - 引入一套註冊制度 | 7 |
| 過渡安排 | 8 |
| 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其他條文 | 8 |
|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 | 8 |
| 就違規項目發出改善通知書 | 9 |
| 紀律研訊程序 | 10 |
| 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 10 |
| 對本諮詢文件的回應 | 11 |
| 附件 | 12 |
| 諮詢問題清單 | 12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摘要

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工作，包括監管參與安裝、維修、保養、測試、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承建商及工程師，均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 327 章）的規範。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是負責執行有關係文的當局。

2. 去年底發生的一連串升降機事故，令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安全。政府隨即落實一系列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就《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和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3. 為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架構，我們選定了五個範疇，作進一步研究和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這五個範疇包括：(a) 檢討公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制度；(b)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c)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d) 精簡現行規管程序，和(e) 提高《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有關修訂建議將概括於以下段落。

4.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資歷要求，以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為此，現建議採納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和最少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先決條件。

5. 為確認技能、更有效控制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制裁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制度。

6. 為免影響現有註冊工程師和合資格工人的生計，我們將會作出過渡安排，協助現有工程師保留其註冊身分和利便現有工人取得註冊資格。

7. 為加強行政效率，我們會修訂《條例》內的相關規定：(a)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b) 就違規項目發出改善通知書，和(c) 紀律研訊程序。

8. 《條例》對違反安全規定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這個罰則水平已屬過時，且不足以反映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現建議按照相若性質的法例，提高罰則水平。

9. 本諮詢文件概述上列修訂建議，以徵詢持份者、相關人士和公眾的意見，從而擬訂最適當的方案，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制度和立法管制。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引言

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建築物內的主要上落設施。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可靠，本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均須由合資格的承建商及工程師作定期保養及檢驗。

2. 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均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 327 章）的規範。《條例》於 1960 年制定，旨在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保養、測試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是負責執行有關條文的當局。
3. 去年年底發生的一連串升降機事故，令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安全。政府隨即落實一系列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已就《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和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4. 我們在推展這些改善措施和檢討《條例》的同時，亦分別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2 月 24 日和 10 月 27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最新情況。
5. 《條例》的檢討是政府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而採取的其中一項主要而全面的措施。為邀請社會人士參與這項重要課題，並促進共識，我們在本諮詢文件概述我們的修訂建議，方便持份者、各有關人士及公眾向我們表達意見，使我們可擬備最適當的方案，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制度及立法管制。

持份者在現行規管架構下的責任

6. 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是持份者，即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承建商、工程師及工人的共同責任。機電署是獲賦予法定權力，負責執行有關條文的當局。機電署的職責是透過規管工作，確保業界遵守規定，包括進行審核巡查、採取紀律研訊和檢控行動和推行公眾教育，以及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推廣活動。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

7. 按照法例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須聘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保養及維持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擁有人亦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和測試。在檢驗滿意後，擁有人須將經由註冊工程師簽妥的證明書提交機電署登記和加簽。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

8. 根據《條例》，只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可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註冊承建商有責任聘請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以確保工程，包括安裝、調試、維修、改裝、檢查、保養等工作，均按照《條例》所規定的『實務守則』的要求而進行。承建商亦有責任監督員工，並提供作業指導及指引。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9.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職責是檢驗、測試、核證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若檢驗結果滿意，他須簽妥證明書供擁有人提交機電署。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

10.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為前線服務人員，在承建商監督下，負責執行各種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11. 機電署在今年較早時，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並選定了下列五個範疇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架構：

- (a) 檢討對公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制度；
- (b)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
- (c)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 (d) 精簡現有的規管程序；以及
- (e) 加重《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

12. 此外，為確保在檢討法例期間能充份顧及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成立了兩個由業界、工會及專業團體提名人士所組成的專責小組，分別進行檢討，特別是針對上述(b)及(c)項的工作。該兩個專責小組已於2009年7月完成審議工作，並對《條例》建議若干項修訂，以加強有關的法律架構。

13. 對《條例》的修訂建議將概列於下述各段。

《條例》涵蓋的範圍

14. 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設計和構造，按法例須符合『實務守則』的要求。現時，負責管理和監管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亦聘用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和工程師，執行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裝、調試、保養、維修、檢查、測試和檢驗工作。業界同樣須遵從『實務守則』和《條例》的要求。倘若有關承建商和工程師在為某類裝置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時，未能履行法定職責，便會受到《條例》下的制裁。

15. 此外，機電署亦會在接到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調查涉及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所以，對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規管，並不少於私人建築物內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規管。況且在有需要時，更可向負責的各方採取紀律或檢控行動。

16. 在現行規管架構下對兩者不同的處理方法主要是在行政方面。現時如在檢驗和測試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結果令人滿意，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便無需提交法定表格和繳交指

定費用。雖然有關裝置的審核巡查工作，並非由機電署的執法人員負責，但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都調派有經驗的技術及專業人員執行該項工作。由於房屋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行的監督方法和管理工作已具成效，我們認為無需改變現有規管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安裝和保養的安排。

問 1： 你是否同意《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應該繼續維持？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17. 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承建商、工程師和工人的共同責任，因此修訂建議將不會改變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他們將繼續在《條例》下擔當重要的角色，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而須：

- (a) 聘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保養及維持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b) 安排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和測試；及
- (c) 向機電署提交經由註冊工程師簽署的證明書作登記。

問 2：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應維持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修訂建議

18. 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在技術上符合資格，以履行法定責任，他們將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這項新要求將成為申請註冊和保留註冊身分的條件。現建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每隔 5 年須為註冊續牌。

問 3： 你是否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修訂建議 - 提高資歷要求

19. 現時，申請人如擁有由認可機構頒授的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電子工程學或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或更高資歷，以及(a)以學徒身分受過不少於兩年的適當訓練，並於學成後具有不少於3年的工作經驗，或(b)具備最少5年相關工作經驗，均可申請註冊為合資格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師。

20. 我們認為，鑑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日新月異，有需要提高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以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多年來的發展及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21. 我們建議採納相關界別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和最少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除上述資歷要求外，申請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仍須通過現行制度下的筆試及面試。我們建議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每隔5年亦須為註冊續牌。

問4：你是否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

過渡安排

22. 現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大多數沒有申請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雖然他們當中部分人具備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先決條件，然而截至2009年3月，在總數44名具備該等資歷和經驗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中，只有16人持有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另一方面，大部分從事其他行業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一般缺乏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實際經驗。因此，若即時完全採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條件，或許會令業界難以找到足夠合資格的從業員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檢驗或測試。

23. 為確保順利過渡，我們建議，(a)在新資歷要求實施後，現已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可保留其註冊身分，以及(b)作為臨時安排，具備相關界別學士學歷及具有4年相關工作經驗者，亦有資格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待業內有足夠富升降機及自動梯作業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後，此項臨時安排便會取消。

問5：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註冊安排？

註冊專業工程師擔任的獨立質量保證工作

24. 現時，大部分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均是受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並負責履行法定職責，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測試和檢驗，以確定有關裝置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25. 有意見卻認為需要設立一個有效和獨立的質量保證制度，由有關界別而具備足夠經驗和知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這些註冊專業工程師須獨立於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承建商。

26. 選用獨立質量保證制度旨在對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工程師表現作多一重的檢查。這建議將有助提升符合要求的水平，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表現得到進一步改善。

27. 制定獨立質量保證制度，將需要更多有能力和具備升降機及自動梯知識和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質量保證的檢查工作。現時，具備所需知識和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數目並不足夠。

28. 若強制在職註冊專業工程師獨立於承建商，隨着科技發展，他們將較難獲取個別升降機及自動梯品牌的最新專有技術。因此而額外需要的質量保證檢查，將會令社會在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開支更多。除了安排保養和定期檢驗他們的升降機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須要分開採購額外的一重質量保證，施行上會對他們構成負擔。

29. 在獨立性方面，現行及建議中的立法架構，均容許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獨立執行檢驗及測試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可選擇聘任承建商僱用的工程師或獨立工程師來進行測試檢驗工作。所以我們認為現有及建議中的安排均已包含獨立質量

保證的元素。一個有強制獨立性的質量保證制度，是會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造成限制，亦會增加有關測試檢驗的成本。相對於其他的專業，以建築師為例，他們在執行法定職責時，亦無需要獨立於他們的僱主。

30. 此外，在註冊時要求申請人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質素將會因此提高。他們在執行法定職務時有責任遵從專業道德及操守，不管僱主為誰，也須作出公正及獨立的判斷。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在《條例》下亦負有個人責任，他們在執行法定職務時如有疏忽或行為不當，將會受到制裁。再者，在現時建議的修訂下，有關制裁會進一步加強，對疏忽職守者發揮應有的阻嚇作用。

問 6： 在考慮贊成和反對意見後，你是否同意無需(i)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甄選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提供保養和檢驗服務時設訂限制，以及(ii)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修訂建議 - 引入一套註冊制度

31.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職責為安裝、檢查、保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他們的工作能力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可靠性及乘客的安全十分重要。

32. 《條例》界定了兩類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一類是持有相關技能證書，以及已接受不少於 4 年的工程學徒工藝訓練者（即 A 類工人），另一類是獲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僱用不少於 4 年並從工作經驗中獲得技能者（即 B 類工人）。由於新僱主或須先行評估該工人應付新工作的能力，方任命他作為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所以 B 類工人在轉換工作後，未必能保留其合資格工人的資格。

33. 目前，近 5,000 名在職的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中，共有約 75% 為 B 類工人，即由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任命。由於這些工人未經過正規的工程學徒工藝訓練，其技術水準參差不齊。目前，《條例》內並無條文規定培訓或進修的要求，亦無明文制裁疏忽職守或不當行為。

34. 為確認技能、更有效監管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制裁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制度。亦建議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每隔 5 年須為註冊續牌。

35. 建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將取代現有《條例》29A 條內有關合資格工人的安排。受僱於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須按照《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條文，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36. 在建議的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的工人將須具備指定的學歷、培訓及工作經驗。學徒方面，他們須完成技工證書課程，接受實習訓練，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具備 4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申請註冊的非學徒工人，除須完成技工證書課程或相關工程的證書課程外，還須通過由註冊承建商提供的有系統培訓，並須具備不少於 4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至於尚欠學歷的工人，如能累積不少於 8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通過技能試，展示其具備擔任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工人的知識及技術，亦可申請成為註冊工人。

過渡安排

37. 為免影響現有合資格工人的生計，我們將會在過渡期間，提供寬容安排，協助現有工人取得註冊資格。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如沒有所需學歷，但現正從事個別種類的工程，將可在該工種類別下註冊。

問 7： 你是否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其他條文

38. 為提倡「共同責任」的原則和鼓勵「用者監察」，以加強公眾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現建議在現有《條例》加入其他新條文及作出下文所列修訂。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

39. 現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在完成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及測試後如認為滿意，須於 21 天內向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發出

一式兩份特定格式的證明書。而該擁有人則須在 7 天之內，把該一式兩份特定格式的證明書和指定的費用，提交機電署進行登記。待機電署完成登記手續後，其中一份證明書會被發還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以便按《條例》第 39(3)條張貼於升降機內或自動梯的當眼處。

40. 為簡化複雜程序，現建議更改上述安排，並要求以新設計特定格式的安全標籤，由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在完成檢驗及測試並認為結果滿意後，簽署和張貼，以確認設備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該安全標籤亦必須扼要列明重要的資料，包括註冊工程師的姓名、檢驗及測試有效限期等，以助公眾理解或監察該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否通過適當的檢驗及測試。

41. 落實上述建議後，升降機及自動梯於每次順利通過檢驗及測試後，均會張貼有效的安全標籤。為此，延遲在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張貼已加簽證明書的情況，或對升降機和自動梯是否經已進行檢驗及測試的疑慮，便可以避免。

問 8： 你是否支持有關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

就違規項目發出改善通知書

42. 根據第 27 (1) (d)條，當認為升降機或自動梯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機電署署長(“署長”)可禁止其使用或運作。另外，如在巡查過程中發現不構成即時危險的輕微問題，或發現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有未符『實務守則』的舉措，署長會向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發出通知書，要求其在指定時限內修正錯誤。

43. 現時這類通知書只屬勸喻性質，即使未有遵守署長在通知書中的要求，也不會受到制裁。因此，我們建議把這類通知書定為法定措施(定名為「敦促改善通知書」)，授權署長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通知書要求予以制裁。

問 9： 你是否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紀律研訊程序

44. 根據《條例》第 8 條及第 11E 條，當署長認為某一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在執行法定職務時有疏忽或不當行為，署長可把個案轉介發展局局長，由局長委派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調查。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特定的小組，小組成員由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及本地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擔任。

45.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納入規管架構後，將有更多從業員受到法例規管，預期屆時會有更多紀律處分研訊，因此有需要簡化程序，以提高進程序的效率和成效。

46. 現建議在《條例》加入採取紀律行動的選擇權，讓署長就較輕微違規事項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或工人採取紀律行動。

問 10：你是否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

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47. 現行《條例》的有關罰則自 1987 年起從未作任何修訂，違反安全要求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48. 過去 10 年，共有 23 宗違反《條例》安全要求而被起訴的個案，其中 5 宗為涉及傷亡的嚴重個案。經定罪後，違犯者被處罰款 500 元至 5,000 元。由此可見，所處罰款的水平並未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和未足以起懲罰或阻嚇作用。

49. 我們建議將罰則提高至最高罰款 200,000 元和監禁 12 個月，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並與其他性質相若的條例，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以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罰則水平保持一致。

問 11：你是否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對本諮詢文件的回應

50. 現誠邀閣下就本諮詢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提出您的觀點或意見，以助我們定出最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法規框架修訂方法。請於2010年2月28日或之前，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交我們：

- 地址 - 香港 九龍
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
- 電郵地址 - cap327-consultation@emsd.gov.hk
- 傳真 - 2504 5970

51. 如以郵寄方式提交意見，閣下可使用本諮詢文件中間頁的郵費預付問卷。

52. 機電署希望能在會議討論期間或任何後續報告中，不論公開與否，能論及或引述對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任何人士要求意見保密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但在未有提出上述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需保密。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09年11月30日

諮詢問題清單

- 問 1： 你是否同意《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應該繼續維持？
- 問 2：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應維持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 問 3： 你是否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 問 4： 你是否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
- 問 5：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註冊安排？
- 問 6： 在考慮贊成和反對意見後，你是否同意無需(i)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甄選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提供保養和檢驗服務時設訂限制，以及(ii)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 問 7： 你是否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 問 8： 你是否支持有關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
- 問 9： 你是否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 問 10： 你是否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
- 問 11： 你是否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修訂建議的意見

| |
|---|
| 問 1: 你是否同意《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應該繼續維持？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2: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應維持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3: 你是否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4: 你是否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5: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註冊安排？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6: 在考慮贊成和反對意見後，你是否同意無需(i)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甄選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提供保養和檢驗服務時設訂限制，以及(ii)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
| 意見: (i)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ii)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7: 你是否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8: 你是否支持有關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9: 你是否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10: 你是否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 問 11: 你是否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
|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

其他意見 (若有需要請使用額外紙張): _____

姓名 / 機構名稱: _____

為徵詢公眾對修訂建議的意見所舉行的宣傳活動、諮詢座談會及會議

(a) 宣傳活動

我們進行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記者會、印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以及通過政府宣傳文告／短片／聲帶、本地報章及巴士站廣告等不同媒體作出宣傳。

(b) 為業界和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諮詢座談會及會議

除了宣傳活動外，我們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3 日、2010 年 1 月 6 日、2 月 23 日及 2 月 24 日分別舉行了 6 場諮詢座談會及會議，廣邀業界和物業管理公司參與。有超過 590 位來自下列組織的代表出席，就條例修訂建議交流意見：

- (i) 電梯業協會；
- (ii)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
- (iii)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 (iv)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 (v) 街坊工友服務處及蒂森電梯職工會；
- (vi)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以及
- (vii)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c) 區議會會議

我們向 18 個區議會提出，希望為他們的成員簡報條例修訂建議，最終有 5 個區議會接納我們的要求。我們參與該 5 個區議會的會議，並向區議員簡介條例修訂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共有超過 140 位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d) 公眾諮詢座談會

我們分別於 2010 年 1 月 5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及於 2010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太空館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座談會，收集公眾對條例修訂建議的意見。共有超過 **150** 人出席該兩場座談會。

(e) 網上論壇

我們在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把條例修訂建議上載於公共事務網上論壇(<https://www.forum.gov.hk>)，供公眾查閱《諮詢文件》並發表意見。

回應的詳細摘要

我們一共收到 1 038 份書面意見和 503 個網上回覆。此外，我們亦在討論會和會議收集到 126 個來自不同界別人士的回應。現將回應的摘要，表列如下：

問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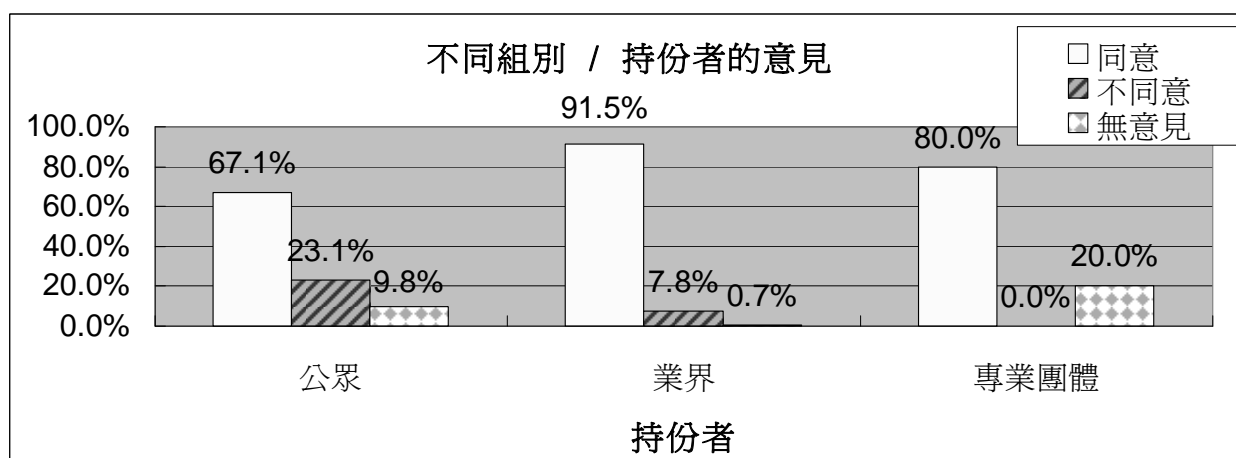
你是否同意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應該繼續維持？

回覆數目：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551 | 155 | 63 | 769 |
| 公眾 | 418 | 144 | 61 | 623 |
| 業界 | 129 | 11 | 1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同意：71.7% | 不同意：20.1% | 無意見：8.2% |
|----------|-----------|----------|



有回應者不同意繼續維持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當中有些人士建議這些升降

機及自動梯應與私人建築物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一樣納入條例規管，以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問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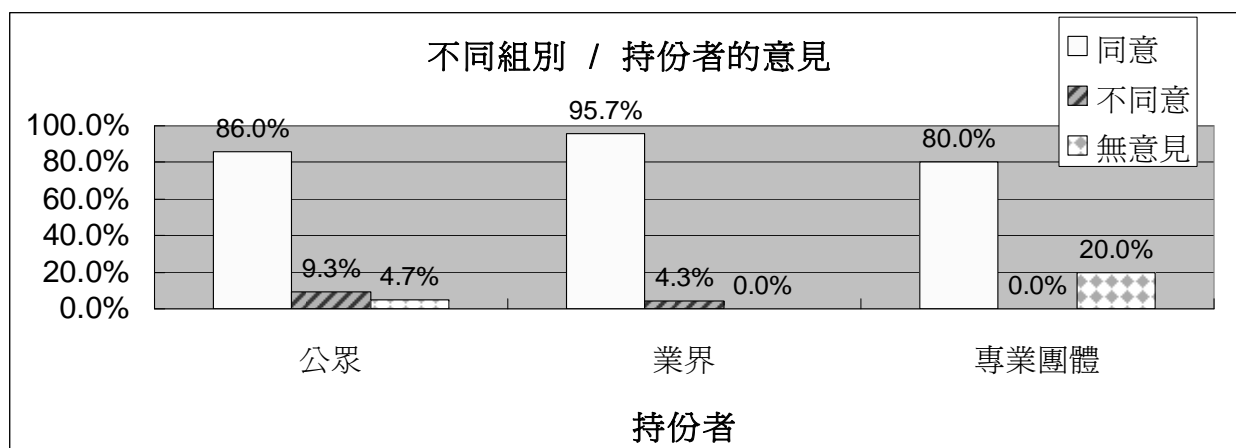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應維持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回覆數目：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668 | 63 | 30 | 761 |
| 公眾 | 529 | 57 | 29 | 615 |
| 業界 | 135 | 6 | 0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同意: 87.8% | 不同意: 8.3% | 無意見: 3.9% |
|-----------|-----------|-----------|



有回應者不同意維持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有些表示關注他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須有的共同責任，並要求更多的解釋。

問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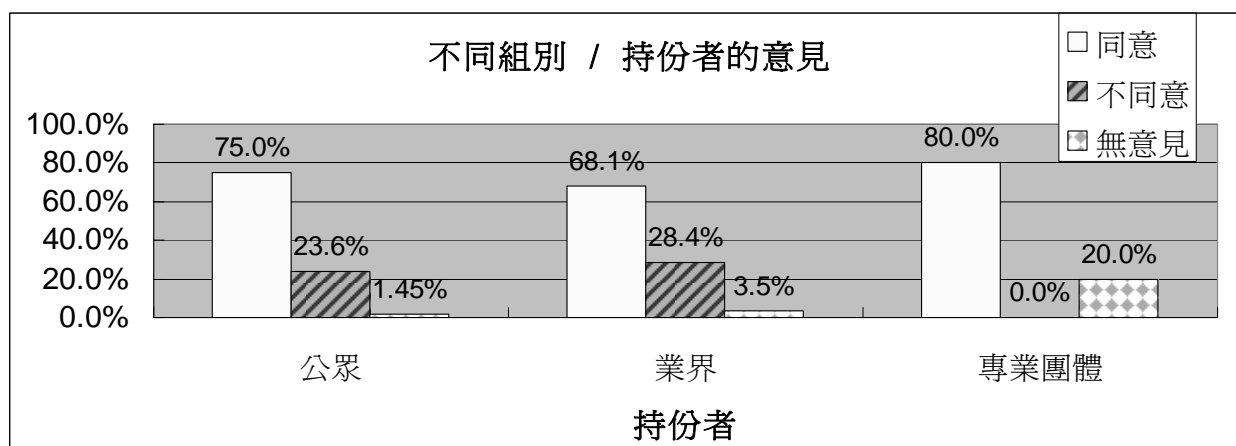
你是否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回覆數目：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564 | 186 | 15 | 765 |
| 公眾 | 464 | 146 | 9 | 619 |
| 業界 | 96 | 40 | 5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同意: 73.7% | 不同意: 24.3% | 無意見: 2.0% |
|-----------|------------|-----------|



有回應者不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當中一些業內人士認為，目前的公司審查，已達到續牌制度的審計和檢查的目的。此外，部分回應者表示諮詢文件所提供的細節不足，令他們對新註冊的要求抱有一些疑慮。

問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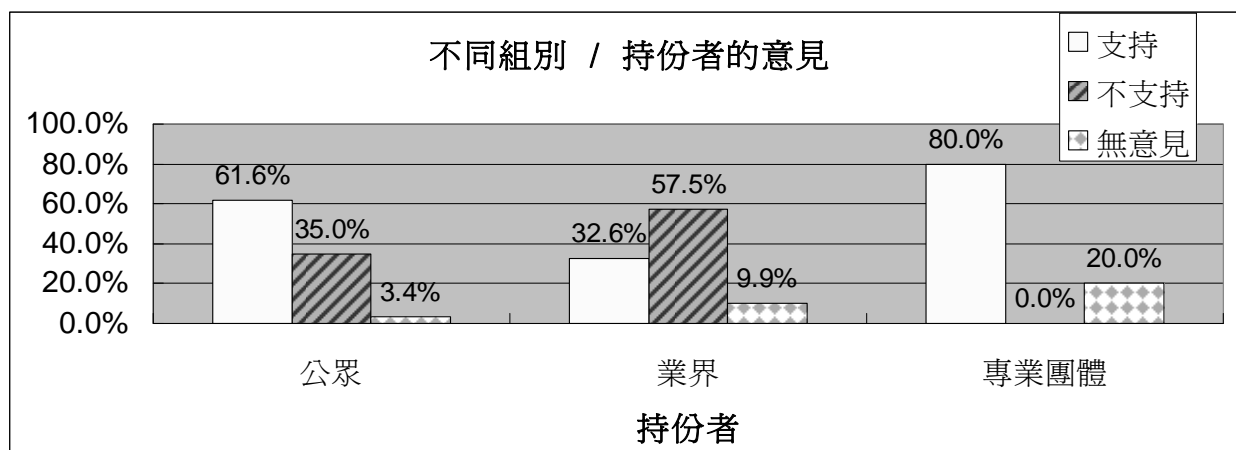
你是否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

回覆數目：

| | 支持 | 不支持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428 | 296 | 36 | 760 |
| 公眾 | 378 | 215 | 21 | 614 |
| 業界 | 46 | 81 | 14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支持: 56.3% | 不支持: 38.9% | 無意見: 4.8% |
|-----------|------------|-----------|



有回應者不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部分意見認為，將資歷要求提高至“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加四年相關工作經驗”經已足夠。有些則對過渡期後是否有足夠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為市場提供服務，表示關注。然而，也有意見認為，即使申請人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先決條件，但兩年相關工作經驗仍是不足夠。

有回應者不持續牌要求的建議，當中有些認為沒有實在的建議或清晰的要求可保證執業註冊工程師會為維持註冊而續牌。

問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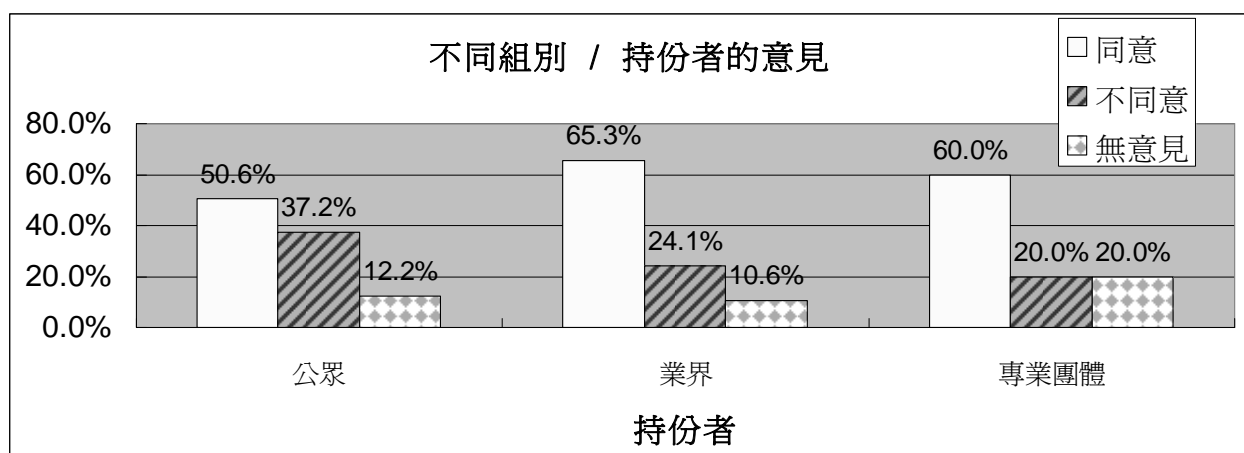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註冊安排？

回覆數目：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402 | 261 | 90 | 753 |
| 公眾 | 307 | 226 | 74 | 607 |
| 業界 | 92 | 34 | 15 | 141 |
| 專業團體 | 3 | 1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同意: 53.4% | 不同意: 34.7% | 無意見: 11.98% |
|-----------|------------|-------------|



部分回應者不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當中有些建議將資歷要求提高至“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加四年相關工作經驗”，定為最終的資歷要求，而非作為臨時安排。

問題 6

在考慮贊成和反對意見後，你是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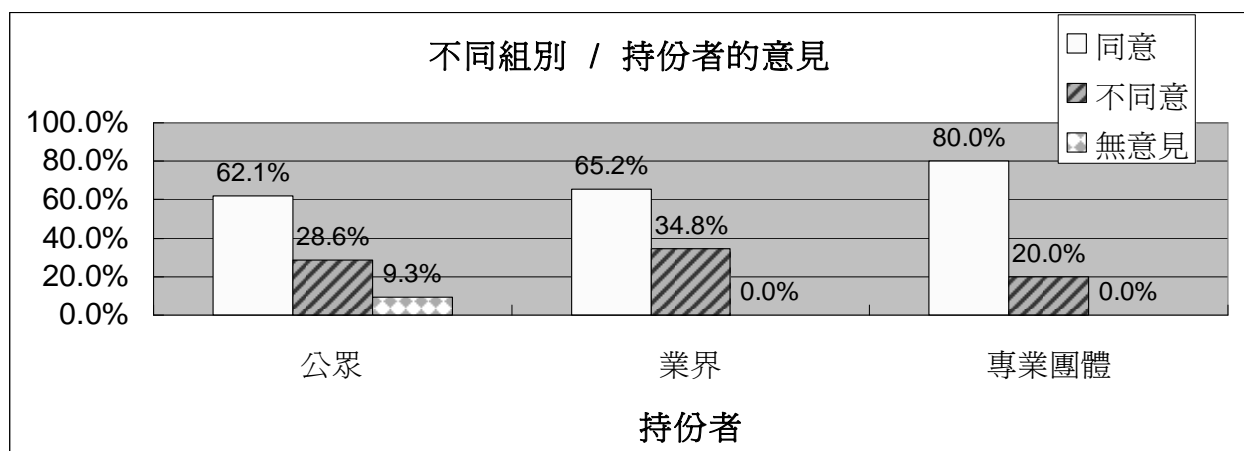
(i) 無需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甄選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提供保養和檢驗服務時設訂限制，以及

回覆數目：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469 | 222 | 56 | 747 |
| 公眾 | 373 | 172 | 56 | 601 |
| 業界 | 92 | 49 | 0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1 | 0 | 5 |

整體結果：

| | | |
|-----------|------------|-----------|
| 同意: 62.8% | 不同意: 29.7% | 無意見: 7.5% |
|-----------|------------|-----------|



部分回應者不同意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選擇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時設訂限制，分開安排保養和檢驗服務，當中有些建議保留擁有人選擇由承建商內部工程師或獨立工程師進行測試和檢驗服務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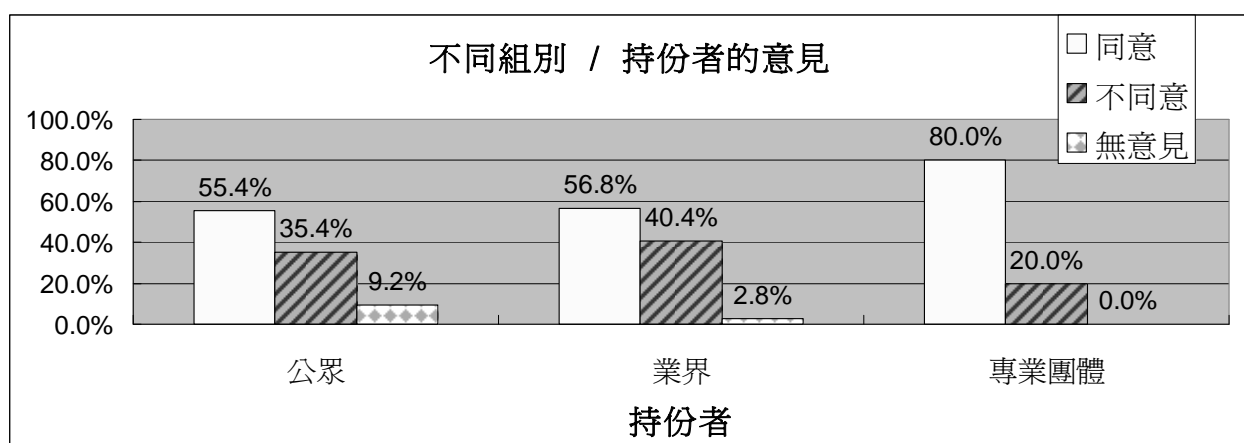
(ii) 無需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回覆數目：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414 | 269 | 59 | 742 |
| 公眾 | 330 | 211 | 55 | 596 |
| 業界 | 80 | 57 | 4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1 | 0 | 5 |

整體結果：

| | | |
|----------|-----------|----------|
| 同意：55.8% | 不同意：36.2% | 無意見：8.0% |
|----------|-----------|----------|



部分回應者不同意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當中有些表示支持這項安排，但質疑負責提供獨立質量保證服務的第三方，能否從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手中獲得足夠及最新的技術資訊，以進行測試和檢驗工作。此外，也有些表示，由第三方提供獨立質量保證服務，將會加多一重測試和檢驗方面的工作，可能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帶來額外的支出。

問題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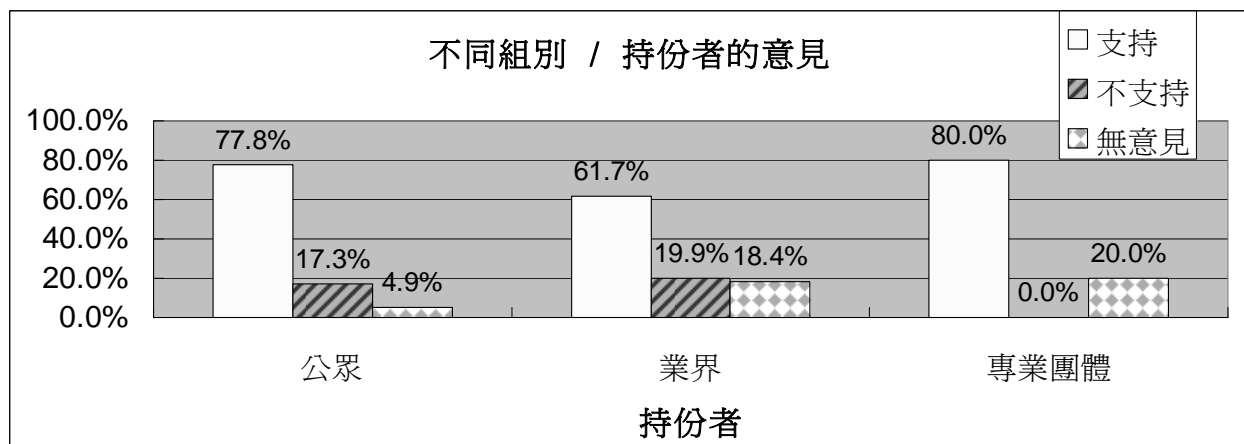
你是否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回覆數目：

| | 支持 | 不支持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563 | 133 | 57 | 753 |
| 公眾 | 472 | 105 | 30 | 607 |
| 業界 | 87 | 28 | 26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支持: 74.8% | 不支持: 17.7% | 無意見: 7.5% |
|-----------|------------|-----------|



部分回應者不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當中有些建議註冊應為終身制，並不需要續牌。

問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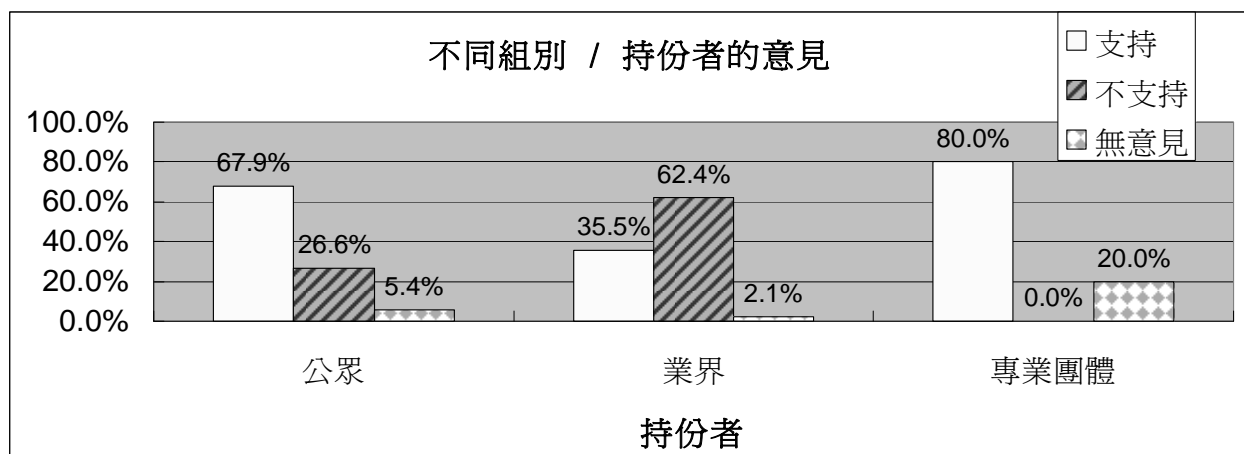
你是否支持有關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

回覆數目：

| | 支持 | 不支持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467 | 250 | 37 | 754 |
| 公眾 | 413 | 162 | 33 | 608 |
| 業界 | 50 | 88 | 3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支持: 61.9% | 不支持: 33.1% | 無意見: 5.0% |
|-----------|------------|-----------|



部分回應者不支持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當中有些人士質疑張貼安全標籤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有何作用。此外，也有些業內人士關注本身為簽發安全標籤而要負上的責任。

問題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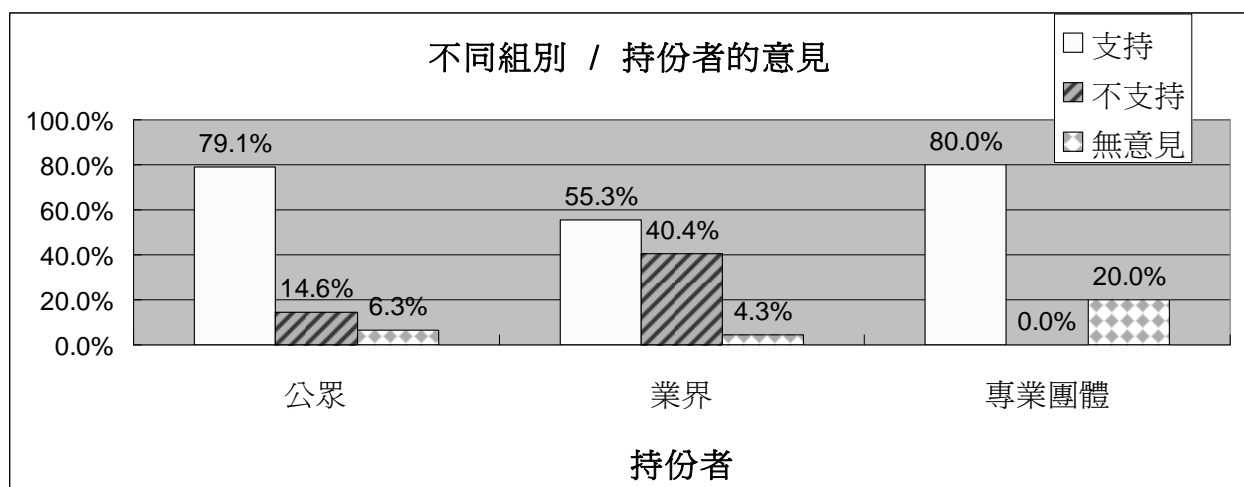
你是否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回覆數目：

| | 支持 | 不支持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559 | 145 | 45 | 749 |
| 公眾 | 477 | 88 | 38 | 603 |
| 業界 | 78 | 57 | 6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支持: 74.6% | 不支持: 19.3% | 無意見: 6.1% |
|-----------|------------|-----------|



部分回應者不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當中有些意見認為，沒有需要使改善通知書具法定權力，也有些意見建議就著通知書上的改善項目，應清楚列出擁有人的責任和未能符合要求時會面對的制裁。

問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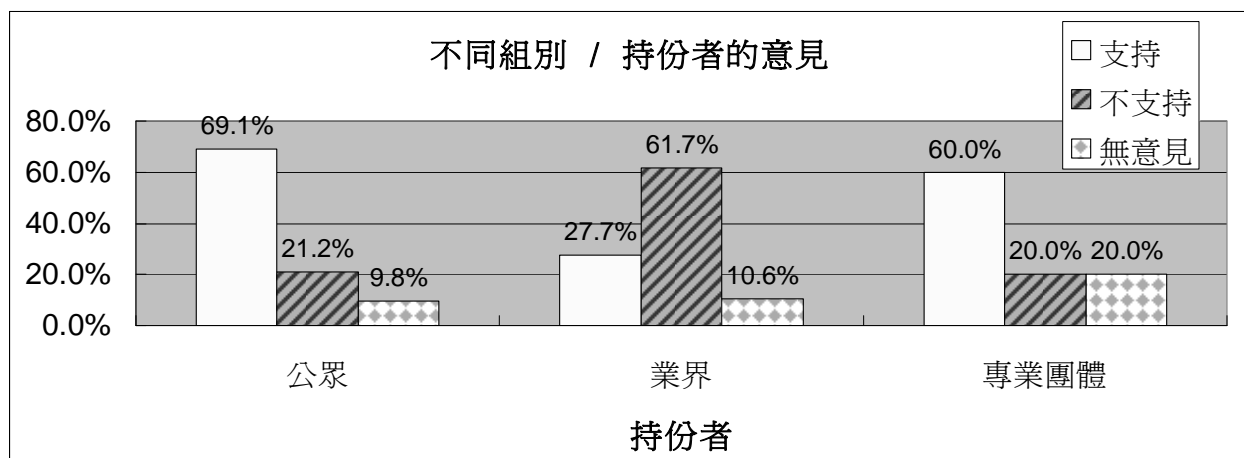
你是否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

回覆數目：

| | 支持 | 不支持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460 | 216 | 75 | 751 |
| 公眾 | 418 | 128 | 59 | 605 |
| 業界 | 39 | 87 | 15 | 141 |
| 專業團體 | 3 | 1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支持: 61.2% | 不支持: 28.8% | 無意見: 10.0% |
|-----------|------------|------------|



部分回應者不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當中有些意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更改現有紀律程序，而且藉精簡紀律研訊程序而授權規管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是不理想的做法；也有些指出，紀律研訊程序的現有機制行之有效，因此沒有改變的需要。

問題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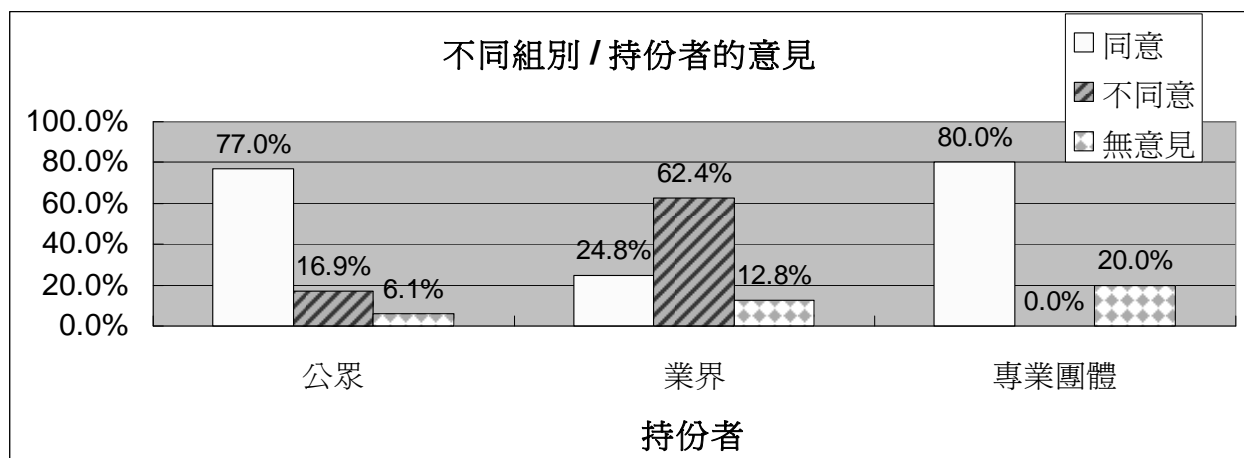
你是否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回覆數目：

| | 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總數 |
|------|-----|-----|-----|-----|
| 整體結果 | 509 | 191 | 56 | 756 |
| 公眾 | 470 | 103 | 37 | 610 |
| 業界 | 35 | 88 | 18 | 141 |
| 專業團體 | 4 | 0 | 1 | 5 |

整體結果：

| | | |
|-----------|------------|-----------|
| 同意: 67.3% | 不同意: 25.3% | 無意見: 7.4% |
|-----------|------------|-----------|



部分回應者不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當中有些意見認為建議罰則水平的增幅過大。他們建議採用譴責、從名冊中除名或臨時吊銷牌照的方式處罰違例的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人，而非處以罰款。

備註

- 上述所有數字均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位的數字。

註解

- (i) **公眾**：包括公眾、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
- (ii) **業界**：包括註冊承建商、註冊工程師、工人、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協會、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和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 (iii) **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及中國分會）、工程及科技學會和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